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聯合公佈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

茲提述錦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保華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名第三方人士曾接觸錦興及保華，表示有意收購保華及／或錦興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部份或全部權益(「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其將可能或不可能導致須就全部中策股份作出全面收購。

鑑於下文所述中策股份價格以及成交量上升，錦興與保華茲公佈彼等仍正與該第三方人士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商討，而關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商討已進入具體階段。然而，有關人士仍未協定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該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可構成保華及／或錦興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司會遵從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或其他有關要求。

### **中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表之聲明**

中策董事已知悉近期中策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中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茲提述中策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以及中策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根據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討論尚未達到具體階段。中策獲錦興及保華各自知會，彼等與該第三方人士仍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磋商已達到具體階段。然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尚未達成，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中策董事謹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中策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中策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 警告

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保華、錦興及中策各自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保華、錦興及中策之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保華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中策及錦興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中策及錦興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中策及錦興者除外)，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關於中策及錦興者除外)有所誤導。

錦興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保華及中策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保華及中策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保華及中策者除外)，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關於保華及中策者除外)有所誤導。

中策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保華及錦興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保華及錦興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保華及錦興者除外)，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關於保華及錦興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保華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劉高原先生  
陳佛恩先生  
周美華女士  
張漢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陳樹堅先生  
周明權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呂兆泉先生  
陳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葉德銓先生  
張漢傑先生  
施熙德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